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218-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218-9 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弘信电子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弘信电子的委托，担任弘信电子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关于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申请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申请人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

意见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书如下：

一、弘信电子自上市以来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弘信电子在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历年年度报告、弘信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promise/index.html>，查询日期 2022 年 5 月 8 日），弘信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弘信电子 2017 年上市以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不包括相关方为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李强	股份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予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弘信创业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何建顺、李毅峰、邱葵、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王毅、张洪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邱葵、张洪、王毅、李毅峰、何建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或本人配偶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或本人配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予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股东国泰创投转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5 月 23 日	上述特定期限、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特定时间	其中股东邱葵、王毅、何建顺、孔志宾、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履行完毕，李毅峰、张洪由于其或其配偶还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承诺正常履行中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金投、国泰君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2018 年 05 月	已履行完毕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伙)		份。		22 日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2017 年 05 月 23 日-2018 年 05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李毅峰、邱葵、王毅、张洪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邱葵、张洪、王毅、李毅峰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持有数量的 1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股票减持完毕前均需遵守该承诺	正常履行中
弘信创业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持有数量的 1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股票减持完毕前均需遵守该承诺	正常履行中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金投、国泰创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合计可达持股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同时，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弘信创业、李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弘信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弘信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弘信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弘信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弘信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弘信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弘信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弘信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弘信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弘信电子有权扣留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2017年05月23日	长久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弘信创业、孔志宾、李强、李毅峰、杨辉、张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2017年05月23日	长久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方面的承诺	法》、《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弘信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弘信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弘信电子有权扣留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弘信电子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2.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果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顺延至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第二选择：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无法实施第二选择；或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达到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 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分红的 30%，且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总数，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分红总额的 3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分红总额。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 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 若发行人未履行就股价稳定预案所做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控股股东未履行就股价稳定预案所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就股价稳定预案所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实施完毕时为止。			
弘信创业、李奎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弘信创业和李奎先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 年 09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2022 年 09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弘信创业和李奎先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 年 09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09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弘信创业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拟参与投资的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或一致行动人等，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为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 股）的 2%，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本次拟增持的资金为弘信创业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票质押贷款、资管计划等）。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 06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陈国华、谌建文、胡益春、李奎、李彦昆、徐续奇、余启勇	业绩补偿承诺	1、业绩承诺：5 名原股东（李彦昆及其配偶李奎、胡益春及其配偶陈国华、谌建文、徐续奇、余启勇）承诺弘汉光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4,000.00 万元、4,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13,500 万元。 2、补偿及奖励安排：①若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视同完成业绩承诺要求，5 名原股东无须履行业绩补偿；②承诺期间届满弘汉光电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则乙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价。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5 名原股东应补偿金额 =（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13,500 万元 - 弘汉光电累	2017 年 09 月 27 日	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告日（2020 年 4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13,500 万元 ×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20,000.00 万元; ③若弘汉光电实现的三个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利润数, 则超过累计承诺利润数部分的 35% 用于奖励弘汉光电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但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弘信创业、李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李强、傅忠红、李毅峰、陆风雷、颜建宏、游相华、杨辉、李奎、孔志宾、宋钦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弘信创业、李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后, 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 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 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本公司/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6、无论是由本公司/本人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7、本公司/本人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8、若发生第 6、7 项所述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本人或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9、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方式； 10、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1、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2、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弘信创业、李强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0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李强、陆风雷、傅忠红、孔志宾、李毅峰、颜建宏、游相华、王丰、李昊、颜永洪、杨辉、杨荣祖、纪小露、李奎、曹光、宋钦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	2020年0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GRANDWAY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弘信电子	分红承诺	发行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若发行人未履行就利润分配政策所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7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3日-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李强	其他承诺	李强先生承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在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3日期间完成净买入弘信电子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期间增持弘信电子股票产生的亏损，李强先生将以个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若有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022年04月29日	2022年04月29日-2023年05月13日	正常履行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自弘信电子上市以来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GRANDWAY

（一）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的核查

根据弘信电子在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弘信电子《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143 号）、《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00Z0029 号）、《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容诚专字[2020]361Z0180 号）、《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93 号、容诚专字[2021]361Z0311 号、容诚专字[2020]361Z0192 号）以及弘信电子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弘信电子确认，弘信电子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的核查

根据弘信电子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强最近三年存在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监管机关	相关主体	监管措施	时间	事由
深交所	李强	通报批评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7 年 6 月 29 日，李强通过定向计划与银河证券开展场外期权交易，上述交易发生在弘信电子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敏感期内，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11 条和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7 条的规定。
深交所	弘信电子	监管函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弘信电子披露《关于提前赎回“弘信转债”的公告》。弘信电子未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直至触发赎回条件才披露提前赎回全部“弘信转债”的公告，违反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的规定。
厦门证监局	弘信电子	监管关注函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弘信电子披露《关于提前赎回“弘信转债”的公告》。弘信电子未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进行信息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直至2021年9月16日触发赎回条件才于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赎回事项并对外披露，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78号）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弘信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弘信电子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除弘信电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强于2019年12月17日受到深交所纪律处分，以及弘信电子于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8日分别收到深交所、厦门证监局监管函外，弘信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2 年 5 月 10 日